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 74 号，以下简称“《半年报问询函》”），要求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对 2018 年半年报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公司董事会收到《半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如下：

1. 半年报显示，“长期股权投资”项下，四川恒生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生”）的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 0，该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半年度已持续亏损。请你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的有关规定，说明在四川恒生持续亏损的情况下，你公司未对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为测试四川恒生是否减值，公司于 2018 年初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对四川恒生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初稿，评估报告初稿显示“四川恒生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权价值评估值为 58,342.42 万元”，按照我对四川恒生持股比例 49%对应计算享有股权价值 28,587.78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我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对四川恒生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6,584.61 万元，由于账面价值低于评估价值，故我公司未计提减值损失。

2. 半年报显示，“预付款项”项下，本期预付四川省大川高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川高新”）期末余额为 1,200 万元，上期期末余额亦为 1,200 万元，你公司曾在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称该笔款项为预付供应商大川高新的麦芽采购款。同时，你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对象中新增

四川弘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弘康”），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136 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大川高新麦芽采购款预付款项的发生原因、背景、款项性质、交易对方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说明在第二季度为你公司啤酒业务生产经营旺季的情况下，大川高新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仍未向你公司供应麦芽原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你公司资金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3）说明该麦芽采购合同的最新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大川高新已供应麦芽数量、金额、后续供货安排及你公司已采取的督促其履约的措施；

（4）说明预付四川弘康款项的发生原因、背景、交易对方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是否存在你公司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回复：

（1）公司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为了稳定啤酒重要原材料麦芽的供应价格，防止现有供应商在生产旺季无故调价，拉萨啤酒着手挑选了新的原材料供应商，经拉萨啤酒供应部采购主管对大川高新的初步调查，公司认为其具备履约能力，故拉萨啤酒于 2017 年 12 月与大川高新签订了《购货合同》，约定由大川高新向拉萨啤酒提供 5500 吨麦芽，合同总金额 2,541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拉萨啤酒支付了 1,200 万元预付款。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与大川高新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故大川高新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拉萨啤酒的啤酒生产业务旺季主要集中在第二、三季度。拉萨啤酒将大川高新作为新的原材料供应商，主要是为了防止原有供应商在生产旺季无故调价，维护公司生产采购系统正常运作而储备的新供应商。故公司在二季度采购的麦芽主要还是通过原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公司预付给大川高新的采购款不存在资金被非经营

性占用的情况。

(3) 拉萨啤酒与大川高新在三季度已经执行了一批订单，采购麦芽 360 吨，含税金额 161 万元，并且将于 10 月继续采购麦芽 240 吨，含税金额 107 万元，后续采购将根据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情况进行安排。拉萨啤酒只要向大川高新发送订单需求，大川高新将按合同约定执行。拉萨啤酒预计在本年度末优先完成预付款所规定的采购数量。拉萨啤酒将根据其他供应商价格波动情况考虑与大川高新续签合同的问题。

(4) 拉萨啤酒为了增强和改善啤酒生产线的动力系统，于 2017 年 10 月份与四川弘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采购空气压缩机两台、冷却水塔一套，总金额 136 万元。因相关设备都是进口设备，于 2018 年 4 月份才到达厂区进行安装调试，且四川弘康的相关设备发票迟迟未到，所以公司支付的 136 万元设备款项，一直在预付款里核算，该设备已于 2018 年 7 月份安装调试完毕并转入固定资产，预付款余额已为 0。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与四川弘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故四川弘康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而且不存在公司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3. 半年报显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中新增欠款对象北京国昊天瑞商贸有限公司，应收欠款余额为 500 万元。请说明该项其他应收款的发生原因、背景、往来款具体内容、交易对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及该笔款项目前的回收情况。

回复：

(1) 业务背景

公司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商贸”）根据业务需要及发展规划，与北京国昊天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昊天瑞”）、甘肃昊世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世通达”）达成增资扩股协议，由上市公司出资人民币 2060 万元、国昊天瑞出资人民币 2400 万元、昊世通达出资人民币 540 万元

对银河商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银河商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持有银河商贸 51% 股权，国昊天瑞持有银河商贸 40% 股权，昊世通达持有银河商贸 9% 股权。该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关于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银河商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 账务处理

2017 年 12 月 29 日，银河商贸收到国昊天瑞来款 500 万元，该笔款项转款凭证未明确款项性质，无相关借款协议，公司进行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5,000,000

贷：其他应付款-国昊天瑞 5,000,000

后期公司以增资扩股协议为依据，并咨询银河商贸董事长国昊天瑞 500 万元资金性质，其答复称为国昊天瑞投资款，据此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对前期应付国昊天瑞的 500 万元借款作为投资款进行了账务处理，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付款-国昊天瑞 5,000,000

贷：实收资本 5,000,000

2018 年 5 月国昊天瑞要求银河商贸将 500 万元资金转回，得此消息后公司财务人员再次咨询银河商贸董事长确认该笔资金的性质，其答复称由于银河商贸未能按照前期规划如期开展业务，股东方提出希望退出合作。由于银河商贸与国昊天瑞对该笔资金性质（出资款/借款）未达成一致意见，截至 2018 年半年报披露日，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如下账务处理：

借：实收资本 5,000,000

贷：其他应付款-国昊天瑞 5,000,000

借：其他应收款-国昊天瑞 5,000,000

贷：银行存款 5,000,000

(3) 拟采取措施

目前，公司希望与股东国昊天瑞和昊世通达积极沟通，协商解决上述资本金缴付问题。公司拟提出由国昊天瑞和昊世通达以“零对价”向公司转让其所持银河商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恢复对银河商贸 100%的持股比例，国昊天瑞和昊世通达不再持有银河商贸股权，并进行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4.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项目本期发生额为 4,958 万元，上期发生额为 465 万元。请说明前述其他项目的具体内容、本期发生额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我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4,958 万元，其中天易隆兴来款 3,327.60 万元；北京时尚天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来款 1,500 万元；其他主体来款 130.4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偿还银行到期贷款 3,500 万元；二是支付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股权收购款 753 万元；三是其余 130.40 万元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运营。

综上所述，2018 年上半年其他流动现金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公司经营需要大笔现金偿还银行贷款与完成股权收购，故“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现金”大幅增长属于正常、合理的。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4 日